

淀山湖镇 2020 年水利工程-西阳村
河综合整治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昆山市淀山湖水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二月

目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 2 |
| 2.2 公开方式..... | 3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 5 |
|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 5 |
| 3.2 公示方式..... | 5 |
| 3.3 查阅情况..... | 15 |
| 3.4 公众意见情况..... | 15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6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7 |
|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 17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7 |
| 6 其他..... | 18 |
| 诚信承诺..... | 19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①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建设单位在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机构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途径和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②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12 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公告，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和 8 月 4 日在《国际商报》上登报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期间，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昆山市淀山湖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淀山湖镇 2020 年水利工程--西阳村河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昆山市人民政府

（<http://www.ks.gov.cn/kss/hpgs/202101/dab734c078b44083a12d6fea067b42a0.s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名称及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反馈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zUvQx-f3fTDM7_B4b5KUg；提取码：frwd。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淀山湖镇 2020 年水利工程--西阳村河综合整治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现对淀山湖镇 2020 年水利工程--西阳村河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淀山湖镇 2020 年水利工程--西阳村河综合整治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淀山湖镇西阳村河

项目投资：总投资 329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清淤整治约 380 米，新建挡墙约 400 米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昆山市淀山湖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淀山湖镇长安路东侧

联系人：顾工

联系电话：0512-5749211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12-36861945

联系人：徐工

邮箱：864784855@qq.com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29幢1008室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zUvQx-f3fTDM7_B4b5KUg

提取码：frwd

（五）公众反馈意见的方式

本次公示的时间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您可以通过公示所提供的联系地址、电话或其他方式向项目业主单位或环评单位发表对本项目的看法和建议。

请您在发表意见时尽量写清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的向您反馈意见和相关信息，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我们真诚的感谢您对本项目环评工作的支持和参与。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应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本项目于2021年1月18日在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ks.gov.cn/kss/hpgs/202101/dab734c078b44083a12d6fea067b42a0.shtm>）进行了网络公示，其公示载体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合，公示情况见图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采取三种方法同步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示时限以及公示内容均符合该《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环评单位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公示链接为：

<http://www.ks.gov.cn/kss/hpgs/202107/bf7e8a29f80b4bcab306cd1bb99d07d5.shtml>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公示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开，网络平台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故本项目选用载体符合该《办法》要求，项目公示内容见表 3-1，公示网络情况见图 3-1。

表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淀山湖镇 2020 年水利工程--西阳村河综合整治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现向公众公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以进一步广泛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与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 1--淀山湖镇 2020 年水利工程--西阳村河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在本信息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邮件或至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直接到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在地提交填写的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有效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昆山市淀山湖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工

联系电话：0512-57492118

通讯地址：昆山市淀山湖镇长安路东侧

环评单位：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12-36861945

联系人：徐工

邮箱：864784855@qq.com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 29 幢 1008 室

 [附件 1 附件 1 淀山湖镇 2020 年水利工程-西阳村河综合整治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zip](#)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zip](#)



图 3-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及 8 月 4 日，在《国际商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并且公示。

期间公开信息总共刊登 2 期。《国际商报》为《国际商报》由中国商务部主办，是我国商务领域具有行业独占性和权威性的综合日报。周一至周五每天出刊，国家级报纸，国内外公开发行，覆盖全中国及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内统一刊号：CN11-0118，邮发代号：1-30。对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泛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项目公示符合《办法》要求。本项目公示内容见图 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我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进行现场公告张贴，张贴区域为西阳村，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5 日，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天。故本次公示选取载体与《办法》项目符合，本项目现场公示内容见表 3-2，现场公示情况见图 3-2。

表 3-2 征求意见稿公告公示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淀山湖镇 2020 年水利工程--西阳村河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意见调查现场公示</p> <p>淀山湖镇 2020 年水利工程--西阳村河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初步完成，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的有关规定，对报告基本情况进行公示。</p> <p>1、项目概要</p> <p>项目名称：淀山湖镇 2020 年水利工程--西阳村河综合整治项目</p> <p>项目性质：改建</p> <p>建设单位：昆山市淀山湖水务有限公司</p> <p>建设位置：昆山市淀山湖镇</p> <p>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3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6%</p> <p>建设内容：河道清淤整治约 380 米，新建挡墙约 400 米等。</p> <p>2、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p> <p>(1) 地表水</p> <p>施工期间，主要产生施工废水、施工机械产生的含油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冲挖淤泥水和淤泥堆场渗滤水。这些施工废水若直接排放将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需经处理后回用或外排，以减轻对水环境造成的影响。</p> <p>(2) 大气</p> <p>工程施工期间的大气影响主要来自清淤、河道疏浚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尾气。</p> <p>(3) 声环境</p> <p>在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为主要噪声的产生源。施工噪声对</p> |
|--|

施工场界声环境的影响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评价。根据预测结果，距施工现场 50m 开外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标准要求。总体来说，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这种影响也就消失了。施工单位也会根据施工进度，合理的安排施工任务，尽可能的错开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各种施工机械同时施工，降低噪声的排放源强。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河道淤泥拟通过排泥管排至淤泥堆场内，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以避免因风力作用而产生扬尘污染。施工期垃圾统一收集由城市环卫部门及时将垃圾外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使垃圾处置率达到 100%。

（5）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期会对现状生态有不利影响，使河道及沿岸的生态环境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造成水土流失，但这种影响是比较短暂的，也是比较小的。工程竣工后，随着人工生态系统的建立，生态系统会得到显著改善，区域生态完整性及其结构和功能不但没有被破坏，反而有所改善。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使用或贮存、运输有毒有害物质，主要环境风险为淤泥运输管道泄露对运输途中周边敏感水体造成的影响。

3、环境保护措施

（1）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泥浆废水收集进入沉砂池，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和车辆冲洗等。施工期间含油废水经隔油池或者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放。淤泥堆场渗水经收集沉淀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冲挖淤泥水经沉淀后上清液排入周边河道。施工人员借用周边公用卫生设施，公用生活设施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淤泥堆放点设置围场，距离最近居民点至少 100 米，臭气对敏感区影响较小。在施工场地周围加设围挡，在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并采用有顶盖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等，项目余土就近推平，可大大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场地布置时，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严禁晚上 22:00~凌晨 6:00 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施工活动，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须按规定进行申报并进行公示告知。施工单位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和施工车辆。在靠敏感点一侧设置临时隔声声障。注意限速行驶、禁止高音鸣号，以减小地区交通噪声。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清淤底泥及时排至淤泥堆场。对底泥的排放过程加强管理。严格按设计方案建设、使用排泥场，不得做简化处理。施工围堰水下部分及由工程施工工序各环节产生的局部淤积泥土应及时予以清除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5) 生态保护措施

工程临时占地选址尽量选在规划景观绿化带占地中，尽量减少土地占用量，同时也减少因工程产生的水土流失量。对于临时占地，应在工程结束后尽快完成场地清理、景观绿化带工程的建设。针对河道施工的特点，在施工时，要避过雨季，围堰清淤，以避免把疏松的泥沙冲到下游。另外，在施工时，要减少对地表植物的破坏，尽量少伐树或不伐树。在交通道路两旁采用管架式施工，以免阻碍交通。

要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及对植被的破坏，如无法避免，工程完成后要及时进行平整，以便绿化或恢复为林地。采取临时防冲、防风措施，设置临时拦挡措施，并进行覆土、绿化。严格管理施工临时占地，要求施工营地、施工便道、料场等临时占地控制在征地范围内，禁止占用湿地保护区，临时施工占地使用完毕，施工单位必须将不需要保留的地表建筑物及硬化地面全部拆除，并平整土地，废弃物及时清运，进行生态恢复。尽量保护原来的水生植物的种类多样性，在开清淤工程中尽量避免和减少对原来植物的破坏。

4、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淀山湖镇 2020 年水利工程--西阳村河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符合规划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环境

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5、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参意见表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登录昆山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ks.gov.cn/kss/hpgs/202107/bf7e8a29f80b4bcab306cd1bb99d07d5.shtm>）

1) 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参意见表或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6、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主要事项和具体形式

意见范围：征求公众对工程设计、施工和营运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

公众范围：受拟建工程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或关心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公众。主要事项：①施工期和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问题；②公众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③公众对拟建工程的态度等。

具体形式：可通过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表意见。

联系方式如下：

7、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昆山市淀山湖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工

联系电话：0512-57492118

通讯地址：昆山市淀山湖镇长安路东侧

环评单位：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12-36861945

联系人：徐工

邮箱：864784855@qq.com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 29 幢 1008 室

8、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3.3 查阅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我单位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含附表、附图、附件）相关文件，并于我单位设置查阅场所，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本次公示采用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并且采取三种方式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

截至本次公示结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4 公众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或建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其他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及建议，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单位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公参说明、承诺函等）进行存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淀山湖镇 2020 年水利工程--西阳村河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淀山湖镇 2020 年水利工程--西阳村河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昆山市淀山湖水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昆山市淀山湖水务有限公司